

中国设备管理协会文件

中设〔2026〕22号

关于批准《设备现场管理指南》等四项团体 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设备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设〔2016〕47号）规定，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对《设备现场管理指南》、《风电行业设备管理导则》、《光伏电站设备电子标识编码原则》、《化工设备可靠性管理导则》四项团体标准进行立项审查，所申报的团体标准符合立项要求，现予批准。

该四项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分别为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（宁波）有限公司、华能辽宁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广核（贵州）新能源有限公司、中石化安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中国设备管理协会专家工作委员会。请主要起草单位严格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编制，切实保证标准质量和水平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中国设备管理协会

2026年6月17日

报：王金祥主任。

送：会长、副会长，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、秘书长助理，协会各部门，《中国设备工程》杂志社，各分支机构。
